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訴字第4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周春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5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周春貴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周春貴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下午4時11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左轉大忠街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彎，適有證人吳亞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告訴人蘇黛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分別沿和平路往建國路方向直行駛至，證人吳亞銘因被告陳周春貴之車輛而緊急煞停，告訴人蘇黛娣則煞避不及致追撞前方證人吳亞銘騎乘之車輛，告訴人蘇黛娣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第二指及雙側小腿擦挫傷併瘀傷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陳周春貴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依刑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5年度審交附民

字第104號和解筆錄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林慈雁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